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建議分拆蔓迪国际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蔓迪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通過(i)本公司按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蔓迪全部股份及(ii)蔓迪新股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蔓迪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對蔓迪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宜。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蔓迪的任何權益，且蔓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建議分拆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蔓迪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i)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蔓迪全部股份及(ii)全球發售蔓迪新股的方式，批准蔓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蔓迪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蔓迪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及蔓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蔓迪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通過(i)本公司按董事會為確定股東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蔓迪全部股份及(ii)蔓迪新股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蔓迪的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蔓迪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i)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蔓迪全部股份及(ii)全球發售蔓迪新股的方式，批准蔓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蔓迪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及下載。

分拆集團

蔓迪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蔓迪由本公司、英泰管理有限公司、Mandi Group Limited、GL Wecan Investment IV L.P.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87.16%、3.38%、2.80%、4.00%及2.65%的權益。

分拆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業消費醫藥公司，致力於為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領域開發及提供全面而長期的解決方案。蔓迪主要專注於並已在更廣泛的皮膚健康行業中的毛髮健康領域建立領導地位。蔓迪於二零零一年於蔓迪®品牌旗下推出國內首款5%米諾地爾酊劑，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推出第二代米諾地爾類產品，即蔓迪®5%米諾地爾泡沫劑。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帶來以下商業利益：

1. 通過實物分派方式，現有股東將繼續通過其持股享有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2.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一方面，本公司及蔓迪均認為，建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分拆集團自身價值，並增加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借此投資者將可分別且清楚地評估及審核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績及潛力。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將使投資者更能專注於餘下集團業務來評估本公司價值。
3. 分拆集團以皮膚健康及體重管理為核心的獨特消費者保健業務，將對專注於該等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具有吸引力，此有別於餘下集團業務相對多元的營運模式。
4. 分拆集團業務規模足以取得獨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認為此地位將對本公司及蔓迪有利，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提高蔓迪在其客戶、供應商及潛在合作夥伴中的形象，蔓迪因而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行商務洽談及招攬更多業務。通過實物分派方式，股東則可通過彼等於蔓迪持有的股份，從蔓迪公司的業務增長中受益；及
 - b. 因建議分拆，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將擁有獨立融資平台，這將增加各自財務靈活性，並增強維持穩定現金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5. 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將更好地定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業務的增長，並為兩個集團帶來利益。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蔓迪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更直接地與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一致，從而提升管理專注度及企業管治，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提高運營效率。建議分拆亦將使投資者及公眾更清晰了解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的業務職能。

保證權利及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將通過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向股東(為免生疑，英泰管理有限公司、Mandi Group Limited、GL Wecan Investment IV L.P.及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蔓迪股份除外)分派其全數持有的蔓迪股份，藉此確保股東獲得蔓迪股份的保證權利，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權利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對蔓迪的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宜。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蔓迪任何權益，而蔓迪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將通過(i)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蔓迪股份及(ii)全球發售蔓迪新股的方式實施。該實物分派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全球發售(如落實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建議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

實物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

一般事項

經編纂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供公眾查閱及下載。經編纂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經編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屬草擬本，其所載資料或會變動，且變動性質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蔓迪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及蔓迪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三生制药」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蔓迪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蔓迪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蔓迪」	指	蔓迪国际，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蔓迪股份」	指 蔓迪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蔓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及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80.89%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蔓迪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